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自動清盤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清盤**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Easy Ace董事決議將Easy Ace進行有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於本公告日期，Easy A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之唯一資產為康展投資14.7%股權之投資，而康展投資之唯一投資為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

於建議清盤開始後，Easy Ac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由於Easy Ace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而投資之賬面值僅為530萬港元，儘管建議清盤將導致應收款項(定義見本公告)撇減至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清盤(其構成Easy Ace視作出售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建議清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清盤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建議清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清盤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Easy Ace之董事會議決將Easy Ace進行清盤及委聘兩名德勤中國（香港辦事處）合夥人和一名Deloitte Ltd.（英屬處女群島辦事處）合夥人作為其清盤人，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清盤；及
- (ii) Genius Choice (Easy Ace的唯一股東) 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清盤。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Easy A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之唯一資產為康展投資14.7%股權之投資，而康展投資擁有中國實體之54.0%實益股權，導致間接應佔中國實體的7.938%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委任為清盤人以處理建議清盤之德勤中國（香港辦事處）及Deloitte Ltd.（英屬處女群島辦事處）之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的清盤人對出售權益擁有全權酌情權，包括存在多個潛在買家的情況下確定權益的最終買家及出售條款。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 有關EASY ACE之資料

Easy 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而Genius Choi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唯一投資為於康展投資14.7%之股權。

康展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而中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鋅及鉛礦開採業務。康展投資於中國實體之股權乃透過代持文件持有。代持安排於2018年10月由Ample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Ample Talent**」，即康展投資於內部重組前的前身，Easy Ace亦於其中間接擁有14.7%股權）與一名中國個人（「**受託人**」）（其當時亦為中國實體的股東）訂立，旨在促進日後可能進行的中國實體股權出售。根據於2023年7月進行之內部重組，Ample Talent於中國實體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獲轉讓予康展投資。本公司獲康展投資主要股東（「**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告知，由於其僅為內部重組，並無通知受託人。因此，根據受託人簽立之代持文件，受託人繼續以信託方式為Ample Talent持有中國實體之54%股權。另一方面，內部重組之一項條款為，Ample Talent應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必要之行動，以實現有關內部重組之目的，即康展投資獲得Ample Talent於中國實體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受託人於2021年3月以書面形式確認代持安排仍然有效，並於2023年8月或前後通知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其通知本公司受託人已委任其近親（亦為中國個人）（「**代名人**」）代其持有信託資產。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實體已取得位於中國貴州省某一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然而，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未能獲得中國實體最新的具體生產計劃資料，且本公司目前並未掌握相關資料。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實體並無直接關係及接觸渠道，有關中國實體及礦山的所有資料均由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相應地，由於康展投資控股股東過往及當前並非中國實體之董事，其必須依賴中國實體之管理層提供必要資料。資料(包括生產計劃)的質量與數量完全取決於中國實體向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提供之資料及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於任何特定時間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流程而言，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獲得核數師要求之中國實體最新的具體生產計劃資料。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表示，彼在取得有關中國實體的上述資料方面遭遇困難，原因為中國實體並無現時可得資料且不願投入時間及資源準備資料。此外，自2025年年初起，康展投資控股股東與受託人及代名人之間的關係持續惡化。然而，彼無法推測關係惡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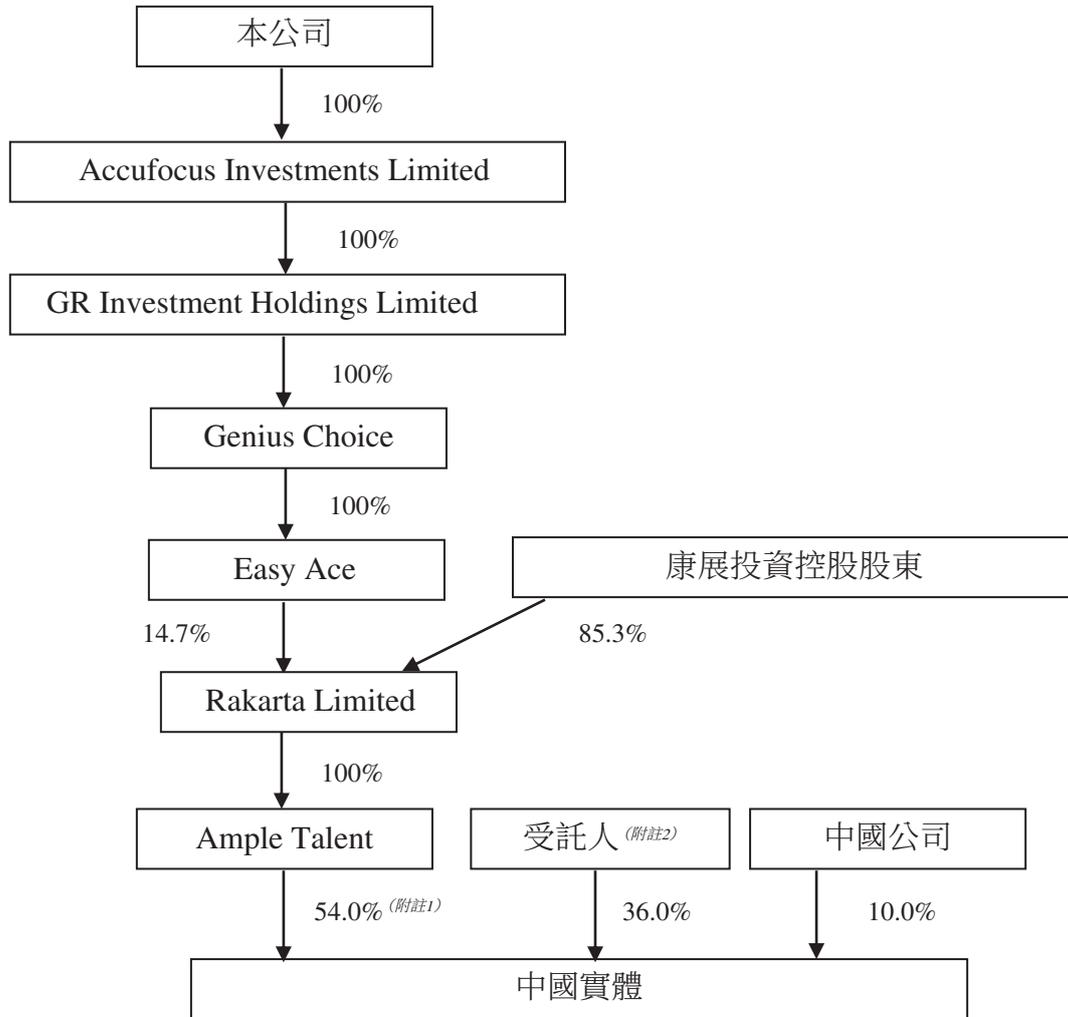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21.04(3)條規定，第21章公司不會對其相關投資取得合法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投資為對康展投資的間接少數股權投資，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參與中國實體的營運，亦無對其有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因此可獲取的資料僅限於由Ample Talent或(視情況而定)康展投資提供者。

於2025年2月，本公司獲悉代名人已不再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即代名人不再於中國實體持有任何股權，包括康展投資根據代持安排實益擁有之54.0%股權)，並向康展投資控股股東作出查詢。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同意作出查詢及調查，其後表示可能是由於轉授或受託人變更所致，而代持安排可能並未被違反，惟倘證明存在代名人之未經授權轉讓，將採取適當行動。於2025年8月18日，本公司管理層獲康展投資控股股東書面告知代名人未經授權轉讓康展投資於中國實體的股權，違反代持文件的信託，而彼已促使Ample Talent(於2018年10月簽立之代持文件之訂約方)就該違約對受託人及代名人展開法律訴訟，並尋求損害賠償及撤銷未經授權轉讓。

## Easy Ace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Easy Ace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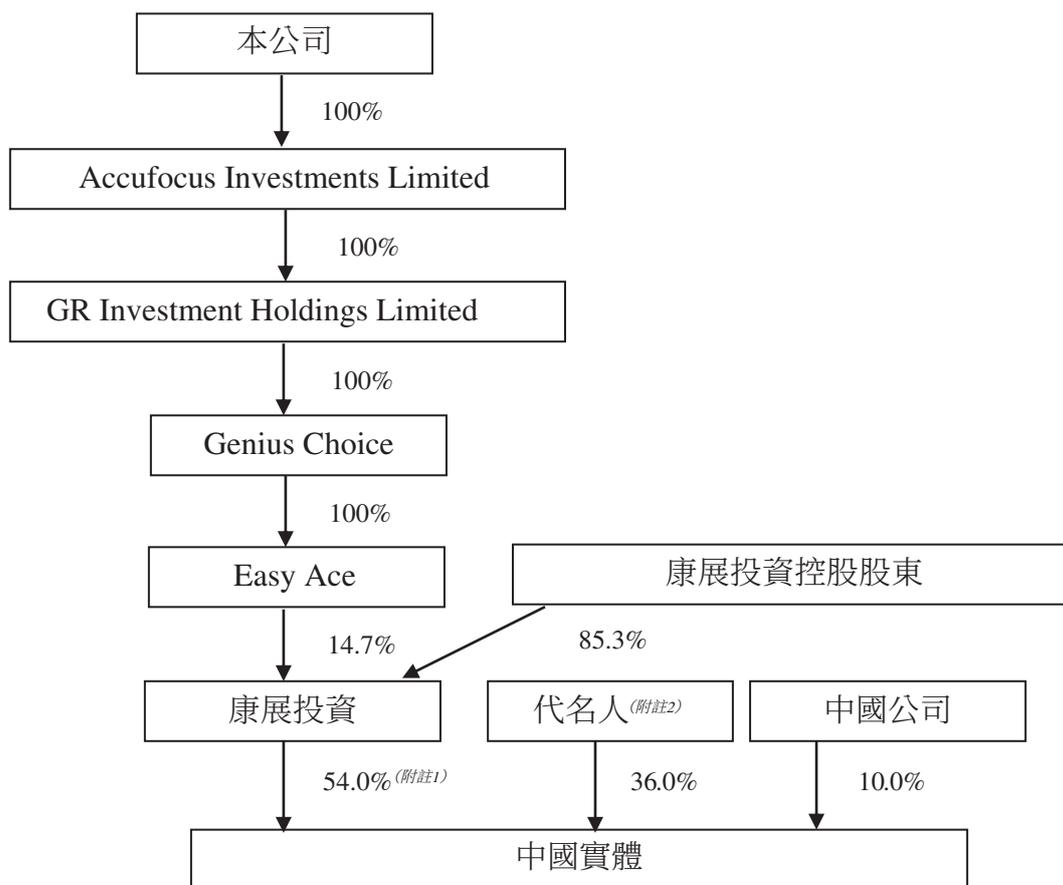
### 2018年10月重組前



附註：

1. 請參閱上述代持安排之披露。
2. 受託人持有中國實體之90.0%股權，其中54.0%股權由Ample Talent根據代持安排實益擁有。

於2023年7月重組並由受託人轉讓後



附註：

1. 請參閱上述代持安排之披露。
2. 代名人持有中國實體之90.0%股權，其中54.0%股權由康展投資根據代持安排及內部重組實益擁有。

## Easy Ace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根據Easy Ace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Easy Ace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50)	(3,122)	96,547 <sup>(附註)</sup>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	(5,050)	(3,122)	96,547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額	(88,132)	(91,254)	5,293

附註：除稅前溢利乃由於Genius Choice豁免Easy Ace所欠款項約9,660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自康展投資取得的資料，中國實體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035,204元。

## 建議清盤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Easy Ace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Easy Ace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其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00萬港元及310萬港元。事實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Ample Talent及康展投資並無向Easy Ace及本公司作出任何財務貢獻，概因中國實體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開始或計劃開始採礦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Easy Ace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8,810萬港元及9,130萬港元。此等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欠付Genius Choice之投資成本合共約5,400萬港元以及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向Easy Ace收取之年度管理費4,250萬港元。

於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中，核數師表示，其無法就投資之公平值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導致發出不發表意見之聲明。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未能透過康展投資，從中國實體管理層團隊獲得有關中國實體最新整體發展計劃（例如修訂後時間表、修訂後估計資本支出、採礦相關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以評估財務資料的恰當性及準確性（從而不存重大錯誤陳述）。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投資賬面值及於其他全面開支及投資重估儲備結餘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任何必要調整亦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組成因素及披露。於2023年年報中，估值師採納於過往年度一貫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投資進行估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預測產量、含基準價的預測銷售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未能透過康展投資從中國實體的管理團隊取得中國實體的最新整體發展計劃。因此，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過程中透過康展投資從中國實體管理團隊獲得的資料及就若干假設（如相關中國礦山的開始營運日期）作出的口頭陳述而作出。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未能獲得中國實體最新的具體生產計劃資料。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若干過往的初步試運行外，中國實體尚未開始採礦業務。鑒於上述情況及(i)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ii)Easy Ace僅持有康展投資14.7%的少數權益且對康展投資或中國實體的營運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iii)近期發現的失信行為導致Ample Talent提出法律訴訟，董事認為並無對Easy Ace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善，或使本公司從投資中實現任何價值的合理方法或可能。本公司已接洽康展投資控股股東，詢問其是否有意收購投資，但始終獲得否定答復。鑑於此事項的複雜性，本公司未曾嘗試尋求其他人士，並認為委任清盤人處理出售投資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而本公司管理層則可集中精力及資源用於處理本公司業務並籌措更多資金以支持未來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將Easy Ace進行建議清盤。

於建議清盤開始及委任清盤人後，本集團將對投資不再有控制權及因此Easy Ace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Easy Ace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於審計問題及不發表意見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起暫停買賣。核數師已確認，於建議清盤開始及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接管Easy Ace的控制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不再需要出具不發表意見之聲明及若獲聯交所信納，復牌指引中的其中一項條件將獲達成。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清盤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清盤的過程及程序**

建議清盤適用的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規例。

於建議清盤開始及為Easy Ace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其中包括)變現Easy Ace之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i) 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政府憲報及報紙上刊登相關公告，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進行法定存檔；
- (ii) 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政府憲報及報紙上向債權人發佈通知，邀請債權人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索；
- (iii) 清理Easy Ace的事務；
- (iv) (如適用)(a)在市場上出售Easy Ace直接持有的康展投資14.7%股權，清盤人可選擇私人出售或公開招標，視乎情況而定；及(b)在諮詢唯一成員Genius Choice後，決定以市場上可取得的最高價格向已物色的潛在買家出售權益；
- (v) 安排清償Easy Ace的負債(如有)；
- (vi) 將Easy Ace的任何盈餘資金分派給其唯一成員Genius Choice；
- (vii) 編製並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提交Easy Ace清算完成通知；
- (viii) 從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取得Easy Ace的解散證書；及
- (ix) 就Easy Ace的解散擬備及安排在英屬處女群島政府憲報上刊登相關公告。

如出售權益取得任何所得款項，清盤人將在扣除清盤人的成本及清盤人在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必要開支，以及清盤人在管理Easy Ace的清盤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償還所有債務(如有)後，將任何盈餘所得款項(「**盈餘所得款項**」)退還給Genius Choice。

## 建議清盤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核數師表示無法就本集團管理層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投資公平值的估算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致無法評估相關財務信息是否適當及準確且不包含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核數師對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出具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於建議清盤開始後，Easy Ace將從本集團有效剝離，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於清盤程序開始及委任清盤人時，建議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Genius Choice為Easy Ace之唯一債權人，Genius Choice豁免Easy Ace所欠之全部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9,660萬港元（「股東墊款」），以使建議清盤成為具償債能力之清盤，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相較無償債能力之清盤，此更具成本和時間效益。具償債能力之清盤通常會在12個月內完成，而無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在一般情況下需要18至24個月的較長時間方能完成。由於無償債能力之清盤須遵守更多法定要求，包括召開債權人會議、擬備給予債權人的報告、審理債權人的申索及在可作出任何分派的情況下清償申索，因此無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的清盤費用亦可能是具償債能力之清盤的清盤費用的兩倍以上。倘權益於建議清盤後成功出售，則無論在具償債能力之清盤或無償債能力之清盤下，向Genius Choice派發盈餘所得款項並無區別。

豁免乃屬必要，原因為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9,13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東墊款。為令Easy Ace進行具償債能力之清盤，其將必須為資產淨值狀況。豁免股東墊款將令Easy Ace獲得收益約9,650萬港元，惟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其乃公司間結餘抵銷。根據豁免，Easy Ace於2025年6月30日亦錄得資產淨值530萬港元。

為說明起見，基於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建議清盤開始後，本集團將錄得約530萬港元清盤虧損並因此終止Easy Ace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最新情況及清盤人就出售權益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費用及開支）後，本集團於建議清盤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被視為零。虧損530萬港元為建議清盤之零所得款項與Easy Ace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合共530萬港元之差額，未計及與Genius Choice之股東墊款（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倘清盤人日後成功將權益出售予潛在買家，本公司保留收取清盤人進行出售所產生所得款項之權利。屆時，本集團將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清盤費用及開支後），而應收款項（入賬為零）與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倘權益獲成功出售予潛在買家，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目的及／或投資收購。

Easy Ace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且投資之賬面值僅約530萬港元。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有關上文所披露Easy Ace於中國實體的視作權益之最新情況及清盤人就出售權益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費用及開支）後，建議清盤將導致應收款項撇減為零。儘管此舉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董事會認為建議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清盤(其構成Easy Ace視作出售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建議清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建議清盤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清盤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清盤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建議清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2024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審計問題」	指	核數師於2023年年報及2024年全年業績中所述，彼等無法就投資的公平值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導致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指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對康展投資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入賬）的公平值計量發表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Easy Ace」	指	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ius Choice」	指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Ace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權益」	指	Easy Ace於康展投資直接持有之14.7%股權
「投資」	指	Easy Ace於康展投資14.7%股權的投資，而康展投資擁有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導致間接應佔中國實體的7.938%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
「建議清盤」	指	建議將Easy Ace進行有償債能力之自願清盤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5年4月1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任何其他附加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清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展投資」	指	康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asy Ace擁有其14.7%之直接股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和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